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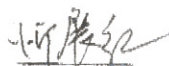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我们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，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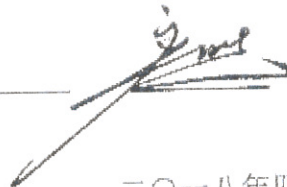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本无正文，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